

#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G344线红寺堡过境段公路土地征收 (用)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G344线红寺堡过境段公路土地征收(用)工作方案》  
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

# **G344 线红寺堡过境段公路土地征收(用) 工作方案**

为确保 G344 线红寺堡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顺利推进，维护土地被征收(用)人的合法权益，做到依法依规征收(用)土地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拟建项目起点位于 G344 线和滚新公路交叉路口（原滚红高速路口），距离红寺堡城区约 4 公里（现状城市边界）。路线总体呈由北向南走向，于 K2+641 处下穿 750KV 超高压线路，于 K4+427.5 处上跨定武高速公路(G2012)，于 K6+778 处上跨太中银铁路，于 K9+906.7 处与西气东输二线（中靖联络线）交叉，于 K9+933.0 处与西气东输一线交叉，于 K8+334 处下穿 750KV 超高压线路，于 K9+762 处下穿 330KV 超高压线路，于 K11+667 处跨越红柳沟，于 K12+684.755 处与 G338 线交叉，在 K14+885.791 之后沿 G344 线旧路布设，于 K15+031.0 处跨越碱井子沟，于 K17+860.2 处跨越红三千渠。项目终点位于 G344 线与原 S304 线红寺堡过境段公路交叉路口，距离红寺堡城区约 10 公里（现状城市边界）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46.1026 公顷。

## **二、征收补偿安置依据及标准**

拟建 G344 线红寺堡过境段公路项目将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》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15〕101 号），《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红寺堡区统一征地补偿

标准》的通知》(红政办发〔2010〕298号)的有关规定对被征用人予以征用补偿与安置。征地工作完成后由相关部门按政策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手续。

### 三、工作原则

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,大局意识,坚持按法律规定依法征迁,以人为本和谐征迁,公开透明阳光征迁的原则,切实做到领导调度到位、制度落实到位、人员配备到位、服务保障到位,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

此次项目建设用地征收(用)工作从2020年3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结束。具体安排如下:

(一)2020年3月15日至3月16日制定印发工作方案,发布征地通告;

(二)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2日入户调查、测量登记;

(三)2020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5日评估、整理资料;

(四)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8日发布征地补偿方案公告;

(五)2020年3月28日至2019年4月28日进行公示,兑现补偿资金。

(六)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地面附着物的拆迁。

(七)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手续。

(八)对拟建G344线红寺堡过境段公路报批,确保在项目建设前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。

## 五、组织机构

为顺利推进拟建 G344 线红寺堡过境段公路土地征收(用)补偿安置工作，经区政府研究，成立红寺堡区 G344 线红寺堡过境段公路土地征收(用)补偿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。

组 长:	马学峰	区委常委、政府常务副区长
成 员:	马亚群	财政局局长
	马秀荣	审计局局长
	汤 洪	自然资源局局长
	李军保	住建交通局局长
	王 琳	农业农村局局长
	张怀力	综合执法局局长
	俞 新	公安分局副局长
	王光亚	水务局局长
	马 贵	人社局局长
	白占玉	红寺堡镇镇长
	马 军	大河乡乡长
	岳思辉	红寺堡区供电公司总经理
	杨立国	宁夏水投红寺堡分公司经理
	马 宁	中国移动红寺堡分公司经理
	马汉平	中国联通红寺堡分公司经理
	倪正庭	中国电信红寺堡分公司经理

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寺堡镇，海博洋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。

## 六、工作职责

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主要负责土地征收(用)工作；协调各成员单位；通报土地征收(用)进展情况；负责文件、资料的收集、归档；协调解决土地征收(用)过程中具体事宜；按领导小组的要求负责做好其他工作。

纪委监委：负责对土地征收(用)机构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资金发放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，查处土地征收(用)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红寺堡镇：牵头负责做好工程项目征地、拆迁工作，及时签订征地、拆迁协议、协调压砂瓜地及兑付征地资金等事宜。负责协调沿线群众配合征迁工作，并做好群众思想维稳工作。

公安分局：负责项目征地、拆迁过程中的社会治安维护和案件查处；协调处理征地、拆迁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，确保社会的稳定；强化相关公路及车辆绕行公路、进场道路的交通管制和指导疏导工作。

财政局：负责按期拨付土地征收(用)相关费用及安排土地征收(用)工作经费；负责督促有关土地征收(用)费用的发放工作。

审计局：负责对被征收(用)人补偿安置以及其它款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管。

综合执法局：对征地期间抢栽抢种或抢建建筑物进行巡查并及时予以制止，对征地范围内违法建筑物进行拆除，配合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征收(用)工作，督促按时完成工作。

水务局：负责协调配合所占跨越灌溉渠、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改移、恢复和水源地保护、防洪方案审批及河水村滴管项目进行改迁等工作。

自然资源局：负责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及建设范围内林业规划的调整；负责办理公路两侧的树木迁移及林地许可相关手续；完成树木迁移、复植、管护和稀有植物保护工作。负责协助完成工程项目的线性规划及放线工作，办理已确定的取土场临时用地手续，负责土地性质鉴定及房屋性质鉴定。

大河乡：负责协调沿线群众配合征迁工作，并做好群众思想维稳工作。

住建交通局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配合红寺堡镇开展权属调查，丈量登记、地面附着物的拆迁、房屋评估工作及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农业农村局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配合红寺堡镇开展土地确权核实、丈量登记及后期的变更工作。

人社局：负责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手续。

供电局：负责工程项目范围内电杆、电线、电缆等用电设施的拆迁改移、恢复工作，确保用电线路的安全畅通。

宁夏水投公司红寺堡分公司、中国移动红寺堡分公司、中国联通红寺堡分公司、中国电信红寺堡分公司负责做好工程项目建设范围内光缆、杆线、管道等设施的拆迁改移、恢复工作，确保自来水管道的安全畅通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抓落实。**为推动拟建 G344 线红寺堡过境段公路土地征收(用)工作，成立协调工作小组，主要负责工程项目土地征收(用)和建设协调工作，确保土地征收(用)工作如期完成。

**(二)明确责任抓落实。**本次土地征收(用)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,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,落实任务,倒排工期,协调配合,攻坚克难,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,及时化解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,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。

**(三)广泛宣传抓落实。**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有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的重大意义、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,确保社会稳定。

**(四)强化监督抓落实。**政府督查室要不定期对土地征收(用)工作进行专项督查,发现工作推进不力,落实不到位,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既定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,确保土地征收(用)工作顺利完成。

